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62 號

被處分人：臺北市私立及第文理短期補習班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26 號 3 樓

負 責 人：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使用競爭對手事業之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關鍵字廣告標題將「立功」與「三元」併列呈現「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檢舉人係經營升學、證照及公職類等考試之補習教育服務，並自 93 年即為「立功」商標之商標權人。檢舉人於 109 年 12 月在 Google 搜尋引擎網站輸入「立功」之關鍵字，其搜尋結果頁面最上方列出「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等關鍵字廣告，點選該等廣告即連結至「三元及第文教機構」之網站(網址:<https://www.3dollars.com.tw/>)。檢舉人由系爭關鍵字廣告併列之事業名稱為「三元補習班」、系爭關鍵字廣告連結之「三元及第文教機構」網站網域名稱註冊者地址與臺北市私立三元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三元補習班)營業地址相同，推論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之廣告主應為三元補習

班，故檢舉三元補習班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榨取他事業努力之成果，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據本會調查，系爭關鍵字廣告實際上係由被處分人購買刊登，並非由三元補習班購買刊登。至於檢舉人所稱網站之網域名稱註冊者地址，係與被處分人之營業地址相同，與三元補習班之營業地址並不相同。因系爭關鍵字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單獨購買刊登，三元補習班並未參與廣告刊登決策，亦未與被處分人分攤廣告費用，故本案行為主體應為被處分人。

## 二、案經檢舉人補充檢舉事由，略以：

- (一)檢舉人於嘉義、高雄及屏東等地設有實體教室。檢舉人與被處分人、三元補習班課程類別重疊部分為醫護執照（主要是護理師執照）。被處分人與三元補習班提供醫護執照課程雖早於檢舉人，惟近年來檢舉人該類課程上課人數逐年增加，被處分人及三元補習班為因應前述情形將其課程費用往下調整，顯示檢舉人與被處分人、三元補習班在醫護執照補習教育市場之競爭激烈。
- (二)檢舉人最早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發現在 Google 搜尋引擎輸入「立功」關鍵字，置頂之搜尋結果顯示「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等廣告。檢舉人原本因為上述網路行銷投資增加曝光度，其 YouTube 官方頻道有近 4,000 名訂閱者，影片瀏覽次數最高達 4 萬次，所營網站訪客瀏覽次數多能維持每月 1,800 次。然而在被處分人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後，109 年 12 月所營網站訪客瀏覽次數下跌至 1,416 次。

## 三、案經被處分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被處分人所營業務包含學士後中西醫、衛生護理、研究所公職、醫事檢驗師執照及驗光師執照等考試之補習教育服務。被處分人多年前因業務需求自三元補習班分出，其分工為三元補習班負責課程，被處分人負責行銷（包含刊登關鍵字廣告）。被處分人雖負責經營並共同行

銷被處分人、三元補習班及嘉義、高雄、屏東等其他縣市共 18 家補習班課程內容之網站，惟被處分人與前述 17 家補習班(名稱多為「三元」或「三元及第」，統稱「三元」補習班)各自獨立營運。「三元」補習班並未參與前述網站包含文案設計及網路行銷等活動、無須為前述網站之維護付費予被處分人，亦未因使用「三元及第」商標給付權利金或分配營業收入予被處分人。

(二)被處分人向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洋公司)購買並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

1、廣告群組內之關鍵字字庫：「立功」。

2、連結之網址：<https://www.3dollars.com.tw/>。

3、廣告刊登期間：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三)被處分人為提供消費者同類科補習教育之資訊，爰依學生之建議通知聖洋公司將檢舉人之事業名稱置於廣告群組內之關鍵字字庫。被處分人在接獲本會書函(發文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後隨即通知聖洋公司刪除廣告群組內「立功」關鍵字。

(四)被處分人購買系爭關鍵字廣告期間並未至 Google 搜尋引擎監視廣告呈現情形。聖洋公司並未告知被處分人系爭關鍵字廣告「插入式」之呈現情形，亦未通知被處分人更動關鍵字廣告之呈現方式。被處分人並未接獲消費者反映 Google 搜尋引擎呈現之關鍵字廣告載有「立功」之情形。

(五)被處分人為提供消費者同類科補習教育之資訊，誤將檢舉人之事業名稱列為廣告群組內之關鍵字字庫，然而檢舉人與被處分人實際開課地點分屬南北，並無影響交易秩序之實。

#### 理 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該條規定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

場經濟秩序，可能涉及研發、生產、銷售與消費等產銷階段，其具體內涵則為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而「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亦屬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另本會為使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範內容適用具體化、明確化與類型化，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揭載「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或以使用他事業名稱為自身名稱、使用與他事業名稱、表徵或經營業務等相關之文字為自身營運宣傳等方式攀附他人商譽，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藉以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類型。又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電子商務之發展，網站已成為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重要途徑—無論是透過網站將產品或服務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透過網站接受消費者訂購商品或服務，抑或如同本案所涉及醫護執照補習教育直接透過網站將課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網站之曝光率或到訪率，即代表該事業與潛在客戶接觸乃至達成交易的機會。當網路使用者欲尋找特定事業或商品之資訊時，除非已熟知該事業之網域名稱或網址，否則必須藉助搜尋引擎輸入與所欲查詢資訊相關之關鍵字，方能於漫無邊際之網際空間中過濾出所需資訊，從而，搜尋引擎扮演帶領網路使用者通往事業網站間之渠道，也因此衍生商業化之付費搜尋服務，亦即關鍵字廣告。事業為增加其網站之到訪人數，而購買他事業之名稱、商標或其他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以增加自身網站被造訪之機會，固然可能稀釋他事業表徵所蘊

含經濟利益；然而，搜尋引擎之功能，原本就是為了提供網路使用者與鍵入關鍵字「相關」（而非「相同」）之搜尋結果而設計，當網路使用者於搜尋引擎輸入特定表徵作為搜尋之關鍵字，其心裡所欲搜尋之目標，未必僅限於該表徵所代表之事業，還可能包含與該表徵有類似特徵之所有資訊。越豐富多元且具相關性之搜尋結果，越有利於網路使用者取得更充分資訊，作為點選連結、瀏覽網站，或作交易決定之憑藉，而有助於降低消費者之搜尋成本。故在審酌事業使用他事業之名稱、商標或其他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時，除考量行為對他人表徵所蘊含經濟利益之侵害，同時還需考量是否帶給網路使用者更充分實用的資訊、降低搜尋成本等之社會利益。依照本會過去對於類似案例之見解，廣告主單純購買他事業名稱或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使用，尚未構成攀附他人商譽或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惟若廣告主所購買之關鍵字廣告，其呈現之整體內容，有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或廣告主於廣告內容使用爭議性之敘述文字，如：貶抑競爭對手、不當比較、或對於競爭對手產品或服務之描述與現狀不符等情形，因該類型關鍵字廣告，不只侵害他事業表徵所蘊含之經濟利益，也無助消費者獲得更充分正確資訊及降低搜尋成本，倘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檢舉人自 106 年起於 Google 搜尋引擎投放關鍵字廣告，且檢舉人申請「立功」商標並於 93 年 8 月 16 日註冊公告，其專用期限至 113 年 8 月 15 日，顯示檢舉人於系爭關鍵字廣告刊登期間內(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保有「立功」名稱之專屬權利，故檢舉人事業名稱「立功」，應合致「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之要件。

- 四、被處分人因業務需求自三元補習班分出，其分工為三元補習班負責課程，被處分人負責行銷。由於系爭關鍵字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單獨購買刊登，並由被處分人選擇將「立功」置於廣告群組內之關鍵字字庫，系爭關鍵字廣告所連結之「三元及第文教機構」網站係由被處分人單獨經營維護，故應認被處分人為本案行為主體。
- 五、經查被處分人於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期間，於Google搜尋引擎購買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被處分人於系爭關鍵字廣告中，使用競爭對手檢舉人之事業名稱，作為搜尋引擎匹配消費者鍵入文字與搜尋結果之關鍵字，當消費者在Google搜尋引擎鍵入「立功」之字串時，搜尋結果即會帶出標題「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之關鍵字廣告。點擊系爭關鍵字廣告，即連結至由及第補習班經營維護之「三元及第文教機構」網站，該網站首頁左上方標示「三元及第文教機構」，點選上方「全國據點」即顯示包含「台北」在內共18個連結，點選「台北」連結即顯示「3DOLLARS 三元及第【台北區】」之網頁，其地址為及第補習班之登記地址。其他「全國據點」連結則為其他「三元」補習班包含地理位置在內相關資訊之網頁，顯示系爭關鍵字廣告連結網站之功能係共同行銷及第補習班及其他「三元」補習班之課程內容。
- 六、被處分人購買刊登系爭關鍵字廣告，呈現「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等內容，易使網路使用者產生檢舉人與被處分人經營維護之「三元及第文教機構」網站所列載之補習班係屬同一來源或關係企業之錯誤印象。倘消費者因混淆或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點擊關鍵字廣告，即會被攔截並導向被處分人負責經營維護之「三元及第文教機構」網站，進而減少檢舉人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並減損「立功」之事業名稱背後所蘊含之經濟利益。是以，被處分人使用競爭對手檢舉人之事業名稱購

買關鍵字，並於關鍵字廣告標題將「立功」與「三元」併列呈現「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係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藉以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

七、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5 點揭載，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應考量是否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本案所涉行為類型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手段，已構成對市場效能競爭之壓抑或妨礙，其不公平競爭性格明顯，若不加以匡正，將造成他事業之仿效或跟進，恣意將他事業表徵應用於自身之關鍵字廣告內容，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不僅違背商業競爭倫理，且嚴重威脅以價格、品質等效能競爭作為核心之市場競爭秩序。另據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補習班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購買之系爭關鍵字廣告被點擊總次數共 231 次，足見確有原本欲搜尋檢舉人之消費者被導向被處分人負責經營之網站，故被處分人於 Google 搜尋引擎購買系爭關鍵字廣告，顯已影響醫護執照補習教育市場之交易秩序。

八、至於被處分人指稱購買系爭補習班之目的係為提供消費者同類科補習教育之資訊，且檢舉人與被處分人實際開課地點分屬南北，並無影響交易秩序之實，惟被處分人自承係依學生之建議將檢舉人之事業名稱列為廣告群組內之關鍵字字庫，其欲利用「立功」關鍵字增加自身網站被造訪機會之意圖顯而易見，且居住於南部縣市、原本欲搜尋「立功」相關資訊之網路使用者，亦可能因系爭關鍵字廣告而連結至「三元及第文教機構」網站，進而向該網站上所列載之嘉義、高雄、屏東等其他縣市據點報名，故無法僅憑

被處分人與檢舉人實際開課地點分屬南北，即認不影響交易秩序。

九、綜上論述，被處分人使用檢舉人事業名稱「立功」作為關鍵字廣告，並在系爭廣告標題將「立功」與「三元」併列呈現「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考取立功—首選三元補習班」，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